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陈婷婷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陈婷婷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以及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柯、张泽华、王国强

2020年2月4日